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63 号

北京宇轩淇源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6950221765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88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申 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